

# 江苏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文件

能动〔2021〕11号

##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规定 ( 试行 )

为健全实验室安全机制，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江苏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江苏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场所。创建安全稳定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全院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 一、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各实验室需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评估，学院根据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确定实验室的检查范围、检查重点和检查频次。风险等级为一级的实验室每周至少检查一次、风险等级为二级的实验室每两周至少检查一次，其余实验室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检查方式将采取巡查、

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统一巡查，各实验室必须提前开放、待检。

## 二、百分制计分

实验室安全检查依据《能动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实行百分制计分。检查内容覆盖以下部分：

1、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等相关培训，经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的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方可进入实验室。并留存相关安全培训材料。

2、安全日常管理。实验室须有明确的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每日对实验室进行消杀和通风，每周进行安全自查自纠。参与科研实验的人数必须达到两人及以上方可进行。实验结束后必须做好安全检查，整理好实验器材，切断电源、水源、气源、火源，关闭门窗。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各类违章电器，包括电动车电池充电。在非工作日（晚上、周末、节假日）开展实验，必须有学生在场，指导老师或课题组老师值班，并在醒目位置公布值班人员姓名和有效电话。

3、环境卫生。各实验室应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定期进行卫生清洁工作，实验中产生的废液、废渣按规定回收，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严禁实验室废液不经处理倒入下水道。

4、消防安全。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应了解本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知识，掌握本实验室适用的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保证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不得在实验室中使用明火。

5、水电管理。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按要求安装用电、用水设施，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在使用状态的电器应切断电源，实验仪器运行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脱离值守。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包括国家管控的剧毒、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安全。实验室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须从“江苏大学实验材料综合管理平台”统一采购。对管控类危化品采取“双人双锁”管理。各实验室建立严格危险品化学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废弃物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账目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

7、特种设备管理。危险性气体和加压装置的使用必须向学院负责人申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亲自审查装置的安全性后才准许使用。特种设备所在的实验室必须做好特种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使用，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及时办理特种设备登记备案，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定期检验。

### 三、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惩罚措施

1、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涉事师生进行学院内部通报批评，要求上交书面检查并存档。

(1) 检查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

(2) 实验仪器在非工作时间段（晚上、周末、节假日）运行，却无学生和教师值守的。

(3) 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处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

(4) 不服从、不配合学院、学校或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工作的。

(5) 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未及时整改的。

2、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当年度实验室累计发生3次第六条规定行为之一、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勒令整改并查封一周，取消涉事学生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3、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勒令整改并查封一月，对涉事学生进行警告处分，取消责任老师当年度评优资格。

(1) 当年度实验室累计发生6次及以上第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2) 校级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实验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通报处罚学院的。

(3) 未经审批私自购买使用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

(4) 暴力抗拒本单位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检查，或对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侮辱的。

4、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致使发生安全事故（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或他人的财产造成较大损失）学院将收回其实验室使用权，相关责任人当年度年终考核为不合格，职称晋升推迟一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相关责任人赔偿。涉事学生取消当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并追究指导教师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移送上级职能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实验室安全事故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肇事者、相关责任人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四、附则

1、本细则未尽事项或与学校规定不一致的，按学校规定执行。

- 2、本规定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3、本细则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试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主题词：实验室安全 检查 规定**

---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

---